

#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7〕170号

##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加强本科生赴境内外大学学习的管理，规范学生在境内外大学获得的课程学分及成绩的认定及转换，特制定《南京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管理办法



附件

# 南京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 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管理办法

(2017年8月修订)

随着我校对外交流项目的日益增多，本科生赴境内外大学学习的机会不断增加，为加强本科生赴境内外大学学习的管理，规范学生在境内外大学获得的课程学分及成绩的认定及转换，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范围

1. 参加校际合作交流的境内外项目，学生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按照合作协议予以认定。

2. 参加院系派出的境外交流项目，经教务处批准、备案，学生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按照交换协议予以认定。

3. 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后自费出国留学的，保留学籍期间，学生在境外大学学习（实习）所修课程学分不予认可。

## 二、课程认定的基本原则

1. 对方学校或对方学校某学科（专业）的学术声誉、学术地位与我校相当。

2. 对方学校的课程，应基本符合我校相关院系专业教学计划对学生培养的要求。按照学生所在院系专业性教学计划，根据其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内容认定课程性质、转换相应学分，凡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的内容与学生所在院系专业性教学计划无法对应的，统一认定为选修课程，符合

我校通识教育课程建设理念及标准的可认定为通识课程。

3. 课程学分转换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1学分对应16学时。

4. 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的成绩单全部以对方学校提供的原件存档。交换成绩统一转换成百分制记载，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与我校相同时，可直接转换成绩，或由院系组织考核后予以认定；如交换成绩不是百分制，则按照对方学校的成绩说明进行百分制折算；当交换成绩为等级分，且对方学校对成绩标准无特别说明时，可参考如下标准进行：

(1)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A、B、C、D、F五个等级时，可作如下转换：

A: 100-90

B: 89-80

C: 79-70

D: 69-60

F: 不及格

(2)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A+、A、A-、B+、B、B-、C+、C、C-、D+、D、D-、F+、F时，可作如下转换：

A+、A、A-: 100-90

B+、B、B-: 89-80

C+、C、C-: 79-70

D+、D、D-: 69-60

F+、F: 不及格

5. 国际双学位项目按对方学校相关专业学士学位授予与我校相关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的学分要求进行比例对等换算，转换学分总数最多不超过我校相关专业应修总学分的1/2。

6. 交换课程认定完成后，不得再次申请课程认定。校内已修的课程，不得用校外交流课程替代。

### **三、课程认定的申请、审核流程和具体操作方法**

1. 学生参加校际交换的学期，须于开学两周内登陆本科生教服平台完成交流项目备案，没有完成备案的学生，其交流成绩认定不予受理。

2. 学生在完成交流后，向所在院系提供在境内外学校学习的成绩单原件。

3. 依据境内外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学生登陆我校本科生教服平台填写并打印《交流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

4. 将填写好的申请表附境内外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和课程介绍、学时证明等材料，报相关院系审核课程性质、学分和成绩，经相关院系审核后由教学院长或主任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

5. 教务处对学生提交的《交流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并完成成绩录入。

6. 课程认定结束后，《交流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留存教务处，境内外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留存学生所在院系，最后并入学生学籍档案。

### **四、本办法自2017年9月开始实行。**

### **五、本办法由南京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